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信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华信新材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管理、担保与融资、关联交易、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与披露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及财务报告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除了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加强对子公司进行业

务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物资供应部、生产厂、质量技术部、研发中心、设备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障部、仓储中心、审计部、证券部。各职能部门和生产厂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助、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并制定相关的部门管理制度加以规范，确保了公司经营正常有序，防范了经营风险。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积极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员工聘用、培训、考核、晋升、辞退、薪酬等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都对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号召全体员工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4、企业文化

企业以“高效、务实、创新、进取”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卡基材料及功能性薄膜事业，以卓越的产品奉献社会，为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5、资产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

6、销售与收款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强化销售和收款的内控流程管理，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涵盖销售定价管理、订单处理、合同签订、发货、款项收取、发票开具、信用及坏账管理等方面。销售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管

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销售任务。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对于采购物资采取分类采购管理，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采购和付款由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用款计划和付款审批程序进行付款，有效防范了付款过程的差错和舞弊行为。报告期内物资采购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执行，符合采购控制程序，达到优质、低价、高效的采购效果。

8、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9、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工艺纪律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

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控制实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10、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规范了合同的签订、审批、执行等程序。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合同相关材料都能够及时归档管理。

11、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的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和提高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保证了研发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从筛选、调研分析、设计、立项到研发过程、成果评价、激励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有关控制制度。

12、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主要控制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职责权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且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13、信息披露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信息对外披露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和安全。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证券部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1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公司建立了例会机制、总经理办公会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渠道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通过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通过审计部审查和评价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
净利润指标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10%

(2) 定性标准：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2、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
净利润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10%	直接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10%

(2) 定性标准: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因素。

二、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8年度，保荐机构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华信新材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华信新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信新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华信新材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